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宏栗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、王源清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、王淑惠（即謝忠勳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